

##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來自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編製依據為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負債淨額，並作以下調整。[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於[編纂]後 與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轉換有關的 估計影響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編纂]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編纂]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4)、(5)</sup>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6,182,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6,182,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173,129,000元，並就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9,856,000元作出調整得出。
- (2) [[編纂]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為本公司普通股。計入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轉換後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此[編纂]財務資料而言，[編纂]經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於2023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金額）。]
- (3)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其他相關應付開支），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以將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礎，並假設[編纂]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5) 就此[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按人民幣0.919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